

言 論

論建築廣州市府合署及其地點

程天固

公 政 市

廣州市扼南中六省之要衝、據三江合流之總匯、交通便利、形勢天成、其爲新中國政治經濟之重心、近代史已多明証矣、況自市政創辦以來。歷今數載、現代都市之雛形、蔚然粗具、泊乎晚近、完成粵漢鐵路及開闢廣州內港、已由虛擬而進于實現、完成之後、在海運言、廣州固爲歐美航線起點、在陸運言、廣州則一躍而爲歐亞鐵路之極端、如此、國際運輸之中心、內地交通之門戶、舍廣州而莫屬矣、雖然、廣州市之能否充分利用其現有之優勢、繼續演進、以儕于世界第一等工商重鎮者、則又當視今後市政建設之勢力如何以爲移轉、吾人棲息是邦、衣於斯食於斯、對於前人締造艱難之基礎、苟不思發揚光大之、則就市民所應負之責任言、已屬有忝、卽就自身所經營之事業言、亦必同受影響、故爲本市前途計、爲發展市民經濟計、對於一切市政建設之如何促進、凡我市民固應時刻關懷、極力贊助者也、

廣州有市的歷史、已二千餘年、在昔市政未興、故步自封建之時代、所有一切物質建設、純任自然、既無建設之系統、復無建設之計劃、然因地當要衝、形勢優越、可以不假政治力量、順序發展、倘於天然形勢之外、再加以有系統的都市設計、而附以粵路內港之建設、

則其未來發展之程度、孰能預測其涯涘乎、且就廣州市現在情形言、面積數十方里、人口百餘萬、街道縱橫、樓宇四佈、已極感治區闊、人事繁、經理不易之苦、矧以今後繁榮數倍乃至十數倍之廣州、而欲市政指揮靈便、普及萬衆、更欲全市市民一致參政而有條不紊、不亦難乎、不知市政之措施、不必先求普遍、而須先得管治機關之集中、市民之參政、其難點不在於按步就班、而在於政事民情之隔膜破碎、無術打破、是故廣州市今後發展、似不必慮其過于急激、祇考慮所以應付現況之道、亦已足矣、查現在各大都市之設計、莫不有精密之計劃、所謂精密計劃者、即先確定該市之設計中心、然後一切建設、均依據此中心以擴展、用能舉千頭萬緒之建設、歸納于一系統之內、而貫之以總綱、於是營新革舊、悉可指揮自如、然此不獨市政設計計劃之系統爲然、其主理是項計劃發號施令之市政機關之建立尤然、此現在都市之行政機關、所以集合于一地、且必位于全市之中、務使一市之設計中心、與行政中點相合爲一、誠以不如是、則不能居中策應、且不能與全市市民密切接近、不能居中策應、則對於設計提挈不易、不能與全市市民密切接近、則市政與民情隔閡、而市民參政尤覺煩難也、

試觀廣州市過去建設、在計畫方面則無設計之中心、一切設施、大抵頭痛治頭、腳痛治腳、執政者每有端緒紛繁兼顧維艱之苦、而被治者亦有望治如渴、奚爲后我之怨、在行政方面、復無行政之中點、故市政機關、大抵分門別戶、隨地暫設、流動不居、靡論市民參政、

不易爲力、即市政當局之發號施令、已覺運動不靈矣、

夫市政建設、經緯萬端、所須市民協助之處、至多且大、今以人物富庶、前程無限之廣州、其市政機關、與市民之聯絡、不特散漫異常、甚至市府本身統轄之機關、亦覺破碎太甚、長此以往、而欲市政之昌明、建設之完備、其可得耶、

是故爲發展廣州市政計、爲適應未來廣州市之局面計、則本市整個之建設計畫、固應先爲規劃確定、而負有完成新廣州市建設大計劃之市政機關、尤應先爲籌建妥當、此廣州市府所以亟謀建築市府合署也、

市府合各局于一署在中國或視爲創見、而歐美各國已行之甚久、歐美都市無論新舊皆有合署、最著者如紐約（紐約市共高二十五層、上有小塔十五層、據地一二五〇〇〇方呎、容職員六千人、公署之下、有寬度六十呎之街道貫之、）波士頓、非喇鐵非各市、無不有莊嚴宏偉之市署、蓋皆根據上意而建設也、且歐美不獨市府設合署、即凡公共建築物、亦必合建一地（Grouping of Public Buildings）蓋深知合之益也、今市合署制之在歐美、已大著成效、廣州以新興都市、事事步人後塵、他人之長、最宜取仿、是以建築合署之議、并非求樓閣璀璨、追踪歐美、其所取法者實在合署精神也

市府合署、外人行之而有益者久矣、廣州市合署之建築、不獨爲當務之急、而將來利益實至重且大、今如行政之效能、建設之經濟、政德之淳美、形式之偉大諸端、惟用合署制、

始克實現。蓋廣州市府之組織，下分六局，原採分工原理，俾各專厥責，而盡所長，惟以限于事勢，正式衙署，尙未興築，各局散處市內，遠近不一，且類多隨地暫設，流動不居，散漫破碎，指揮者極感不便，行政者濡滯孔多，雖師分職分工之美意，難收通力合作之全效，如此而欲得行政之效能增加，蓋亦難矣。夫行政效能，爲發展政治之要素，能率低減，則發展無由，凡百建設，悉等空談，故欲去百弊於無形，求效能之加速，非採合署制不可，且城市政治，與省府政治不同，而與中央政治更不同，省政治中央政治取政策化，而城市則取職務化，惟其職務化，故對於效能方面，尤應重視。現世各國市長之人選，俱擇其有司理性 *Manager* 之技能者，蓋城市建設，實與市民以完全自治實現之機會，因此而市府與市民，無在不有直接關係，與其他政府不同，故市府之設施，當完全以謀市民之直接福利爲前提，一如公司司理之籌算設計，無在不以股東之直接福利爲前提，故市民當認識自己之地位，實爲城市之主人，與公司之股東無異，市府則爲市民之司理，代任勞苦而作公僕，事理如此，是執政者宜爲市民信任信仰之中心，若中心不足之範模市民，則市民之信仰失，信任不專，更難望其協助市政之發展矣，是以市政建設，務先示民以可信仰之機，以堅其將來必信任之念，然市署既爲行政中點，與設計中心同其重要，市民對市府之信仰，第一步即寄托于市署，如果市署散漫無序，支離破碎，百弊叢出，市署之本身已不健全，將何以起市民之信仰，而收官民合作之效，以促市政之發展乎。

若從經濟言、合署建設、尤爲必要、蓋各局分設、則職務編配、用具設備、因隔涉遙遠、不能互用、以致編配設備、甚多複混、無謂之浪費、遂至消耗不少、據調查所得、廣州市若能實行合署、則裁冗員省稽緩。每月至少可省回二萬元之浪費、即使市民每月多享二萬元之實際福利、豈不美乎、

且澄清吏治、實爲刷新政治之良機、合署制之系統既能集中、組織自然嚴密、監督近而耳目周、指揮靈而約束易、且能彼此相維、各知惕勵、優劣見于相形、勤惰難逃比較、成績定必日見佳美、且行賕侵佔之弊、無由發生、因循泄沓之習、勢難存在、由此養成公務員勤公守法、廉潔振奮之德性、則市政推行、與日俱進矣、

况華麗而富有藝術之工程、足以代表民族之特性、而國家威嚴、亦極關係、故秦皇之萬里長城、埃及之金字塔等、世界稱道、至今弗衰、市署雖屬物質、而物質表現、至足以鼓蕩精神、故市署建設、內固爲國人觀瞻所系、使對之生敬信之心、外關國家之體面、使觀光者興嘆止之欣快、如此、非用合署制、則無法可得華麗而富有藝術之工程、廣州市近雖頗負盛名、見稱於世、而考查全市、竟無一稍稱壯麗之建築物、足以動國人之一盼、而得外賓之一獎者、人之輕我、在不言中、我苟自思、難辭慚色、且市民眼光、平素與偉大事物接觸者殊少、實不足以興發其意念、高峻其志氣、遂至成爲安於卑陋不能自拔之民族、影响之大、有如此者、今使合署樓閣巍峨、莊嚴璀璨、一換市民之眼光、而發揚其意志、亦計之得者、

革命策源地之廣州、際茲訓政伊始之期、應如何促進市民、使運用政權、以風化全國乎、此問題實爲當務之急、夫市府合署之建設、不獨便于當局之運用其治能、尤在便于市民之運用其政權、今日政治趨向、不專重於治人、而尤重於治事、而治事之要、不以消弭百弊爲能事、而以興舉百利爲要圖、市民之於市政、既有完全自治之權、則全市福利、與者自市民興、廢者自市民廢、毫無疑義、今市府合署之興築、其關係全市前途之重要如此、願吾全市同胞、其急起圖之、

爲發展廣州之市政起見、爲促行廣州之民權起見、市府興建、不可不用合署者已如前論、吾人於合署之意義既已釋然、今可進而談合署之地點矣、夫市署爲市行政中點、與市設計之中心、同其重要、前既言之、故市設計系統之中心、應如何配置、已爲不可少忽之事、而行政中點之市署、選擇地點、尤爲不可忽者明矣、夫全市市政、以市署司其集散、苟地非樞要、則內缺環中肆應之力、何以謀統籌利濟之方、外失中外瞻仰之情、何以壯南服大都之勢、（市府呈中央意見書）是故市署地點之選取、不但求其最中之地、尤須擇其對於一切情況、允能申縮自如、泛應曲當、方爲上策、當局之意、初擬以惠愛路法領舊署地址爲之、後經改定中央公園之後段、今就此兩點地勢、比較論之如下、

查法領舊署、地當市區中心部份、面積頗廣、樹木葱鬱、風致天然、惠愛幹路橫其前、永漢幹路當其右、交通亦稱利便、建署於此、本稱不惡、惟仍有畧偏於東之嫌、未握中樞之

要、於統馭控制、其收效必不能盡如我欲、且署前僅有橫馬路而無直馬路（按法領舊署前對府學西街非馬路線、）則門面之形勢、實感迫隘、建署於此、未稱盡善、且該址之內、古樹參天、百年奇植、隨地而是、荷闢為府署、勢必斧伐淨盡、天然佳蔭、廢之一旦、甯不深惜、別一方面則本市人口繁密、空氣囂濁、公園建設、急應擴充、法領署既具如許天秀、則應保留之、利用之以建公園、實為最適宜而經濟之舉、此市署不建於法領舊署者、其理由一為地點之不適宜、二為謀公園之擴充也、

至於中央公園後段、以地位論、實居全市之至中、北枕粵秀、南臨珠江、東連東山、西控西關、百道交會、闌闌四羅（市府呈中央意見書）形勢之雄、大非法領舊署所可比擬、其前正對維新大馬路、直接現建之海珠大鐵橋、渡江而南、即與省府合署建址銜接、（省府合署在天后廟至得勝崗一帶、見工務局河南新規劃、）更由此而東出黃埔埠（外港、）西達洲頭咀（內港、）河南全部、俱在掌中、其處攬全市之交通、控制全市經濟上之形勢、尤非法領舊署所敢窺其項背、且總理紀念堂紀念碑、聳峙其後、革命偉蹟、昭著于斯、其垂示後人、使景仰者不期然而自奮、署前則公園之故觀不改、花樹無恙、既無損於市民之遊息、又可借為市府公園、（紐約市府合署前建市府公園、面積甚廣、今廣州市府新署址、差足似之、）萬花如錦、蒼翠欲流、與粵秀之層巒交映、四季皆青、奇勝獨具、尤為全市僅有之地焉、

或以為建署於園、有蠶食公園之害、不知建署所需之地、不過全園十分之一、以實數言

爲八萬三千餘方尺、而增闢法領署爲公園之面積三十萬八千餘方尺、其所取償、已四倍之、且本市公園事業、年來隨地增加、如粵秀公園、白雲公園、河南公園、石牌林場、動物公園、（即建於法領署者）等俱爲新近之擴充、面積總數達數方里、衡之中央公園之十份一、無異太倉之於一粟、其微其微、吾人又毋須乎多慮也、是故市府合署宜建於中央公園之後段、從各方面言之、亦不可易矣、

